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全称）：河南裕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正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采购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采购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项目。
2. 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132号。
3.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承包范围

- 1、乙方承担甲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的图纸全部材料，安装。施工要求详见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2、承包方式

乙方承担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以下内容，辅材，提供所需的劳务、技术工人、施工机具；负责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

三、工期约定

-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2、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施工地点：正阳县境内

(以上为有限工期，雨雪及其他不适应施工的天气除外)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1779000.0 元）；

注：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朵 建造师注册编号：豫 241151575752

七、组成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图纸；
- （4）工程量清单；
- （5）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正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签订。

本合同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熊松利
2024.10.15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u>914117240917329352</u>
地 址: _____	地 址: <u>正阳县正阳大道与汝河路交叉口</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463600</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u>熊松利</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u>0396-8663999</u>
传 真: _____	传 真: <u>0396-8663999</u>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u>1513158925@qq.com</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411723010170009301</u>

正阳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132号

河南裕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采购城区道路交通设施项目(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132号)，于2024年10月12日在正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现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1779000.00元）

项目经理：林朵 执业证书：豫 241151575752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进行合同备案。

采购人：正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2日